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營業額34.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
- 基本每股盈利4.25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47,287	2,879,691
銷售成本		<u>(2,846,419)</u>	<u>(2,203,707)</u>
毛利		600,868	675,984
其他收入		17,973	12,714
其他收益／(虧損)		40,320	(38,5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824)	(23,403)
行政開支		<u>(110,640)</u>	<u>(111,438)</u>
經營溢利		521,697	515,262
利息收入		66,153	41,768
財務費用		(71,792)	(44,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758	2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8)</u>	<u>(535)</u>
除稅前溢利		522,038	512,211
稅項	5	<u>(111,948)</u>	<u>(105,066)</u>
期內溢利		410,090	407,1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082)</u>	<u>(18,0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5,008</u>	<u>389,13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209,954	156,692
非控股權益		<u>200,136</u>	<u>250,453</u>
		<u>410,090</u>	<u>407,1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204,872	138,681
非控股權益		<u>200,136</u>	<u>250,453</u>
		<u>405,008</u>	<u>389,134</u>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4.250	3.155
— 攤薄		<u>4.225</u>	<u>3.1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7,386	3,712,8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84,719	—
土地使用權		219,959	192,365
無形資產		1,072,124	1,072,2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5,385	6,16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989	41,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649	835,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886	870,710
		<u>8,982,097</u>	<u>6,730,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32	185,92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63,418	921,3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62,554	145,81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81,321	795,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6,769	3,377,551
		<u>6,020,394</u>	<u>5,426,0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28,687	859,804
應付代價		1,708,600	—
預收款項		934,565	1,006,593
短期借貸		938,461	708,500
當期應付稅項		112,606	105,572
		<u>4,822,919</u>	<u>2,680,46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7,475</u>	<u>2,745,5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79,572</u>	<u>9,476,1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954,000	954,000
優先票據		2,676,260	2,672,082
遞延稅項負債		277,299	23,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77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76,337</u>	<u>3,650,042</u>
資產淨額		<u>6,103,235</u>	<u>5,826,147</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797	50,007
儲備		3,659,538	3,497,373
		<u>3,712,335</u>	<u>3,547,380</u>
非控股權益		<u>2,390,900</u>	<u>2,278,767</u>
權益總額		<u>6,103,235</u>	<u>5,826,1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1) 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 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3) 石油及天然氣等上游能源資源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衝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訂、經修正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u>2,996,825</u>	<u>450,462</u>	<u>3,447,287</u>
分部業績	<u>317,517</u>	<u>207,800</u>	<u>525,317</u>
利息收入			66,153
其他收益／(虧損)			40,320
財務費用			(71,79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7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940)</u>
除稅前溢利			522,038
稅項			<u>(111,948)</u>
期內溢利			<u><u>410,09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437,630	442,061	2,879,691
分部業績	354,187	203,969	558,156
利息收入			41,768
其他收益／(虧損)			(38,595)
財務費用			(44,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99)
除稅前溢利			512,211
稅項			(105,066)
期內溢利			407,145

(5) 稅項

由於集團並無任何須在期內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公司若干於中國西部經營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授出稅務減免，並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該等附屬公司將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於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908	87,652
遞延稅項	4,040	17,414
稅項	<u>111,948</u>	<u>105,066</u>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209,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6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約4,940,48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5,988,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69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69,073,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4,225,000股)而計算，該數目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時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7,686,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17,000股)及被視作按零代價所發行股份約902,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股)之影響。

(7) 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期內，每股0.72港仙(二零一三年：0.65港仙)合共38,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75,000港元)之股息已派發予股東作為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79,727	372,4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3,691	548,930
	<u>1,363,418</u>	<u>921,344</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625,809	342,859
91至180日	23,283	18,716
超過180日	30,635	10,839
	<u>679,727</u>	<u>372,41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1,269	386,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418	473,342
	<u>1,128,687</u>	<u>859,804</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472,686	334,299
91至180日	48,867	24,012
超過180日	49,716	28,151
	<u>571,269</u>	<u>386,4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從事的天然氣業務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14個省及自治區48個城市成立燃氣專案公司共109個。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

期內，集團實現營業額34.47億港元，同比上年同期28.80億港元增長20%。來自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為4.5億港元，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分別新增7.7萬戶及349戶，同比去年年底分別增長11%及6%。預計新增用戶數量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隨着接駁收入的增加，意味着集團不斷打開更多銷售天然氣之通道，為更多天然氣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亦為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奠定了良好基礎。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為29.97億港元，同比增長23%，佔整體收入87%。期內銷氣量為12.1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銷氣量中居民用量為3.18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71億立方米)；工商用戶7.09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6.00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為1.9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分別為18%、18%及2%。受惠於集團天然氣高壓支線管道發展，天然氣管輸量為2.43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1.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9%。

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圍繞現有經營範圍，著眼沿海、沿江市場，對天然氣骨幹管線週邊地區進行了深入的調研和開發。獲取湖北省陽新縣城市燃氣項目特許經營權。取得昌北L/CNG加氣站、南通洪江L/CNG加氣站、南通汽車樞紐L/CNG加氣站、西寧馬坊油氣合建站和西寧東出口油氣合建站等五個新項目。繼續推進LNG「以氣代油」業務的應用，選擇重點區域，緊盯江蘇省及江西贛江等LNG專案，在船改氣、車改氣及LNG點對點項目均取得進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新增高壓管線約57公里，形成總長度達987公里的高壓管線網路，有效地帶動了下游專案的開發。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于上半年增加577公里，累計總長5,478公里。集團將再接再厲，積極獲取新的燃氣專案，推動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

新增在產油氣業務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加拿大Baccalieu Energy Inc. (「Baccalieu」) 訂立協議，以235.5百萬加元收購Baccalieu的100%股本權益，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準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Baccalieu的已證實儲量約為16.2百萬桶(60%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為天然氣)及已證實加概算儲量約為22百萬桶(60%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40%為天然氣)。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Baccalieu的平均每日產量為4,154當量桶(67%為輕質石油及天然液化氣，33%為天然氣)，平均運營淨回值每當量桶50.17加元。

Baccalieu擁有在產的能源業務及一個經驗豐富、業績卓越的管理團隊，具穩定的生產資產組合，強勁的現金流，較強的盈利能力及廣闊的增長空間。Baccalieu之財務業績將於下半年併入本集團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且集團已將業務合併至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收購事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分配乃在進行中，故收購事項的初步入賬乃暫時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暫時性價值的調整將於完成初步入賬時予以確認。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基本面依然較好，外部經濟環境趨於改善，市場預期好轉，通脹壓力持續緩解，價格總水平(CPI)處於調控目標3.5%以內，混合所有制經濟和體制機制改革激發了經濟增長活力。十八屆三中全會後，中國政府已經推出簡化和下放行政審批權等多項改革措施，體制機制改革的步伐加快，非公經濟的發展提速，資源配置的效率有效提高。集團繼續保持與中國中央、地方政府控股企業及民營企業的良好合作關係，發揮自身市場化經營及豐富的實業經驗的優勢，抓住產業協同發展的機遇，獲得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今年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印發《關於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確提出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供應能力要達到2,500億立方米，到二零二零年供應能力將超過4,000億立方米。這些政策的出臺，為天然氣行業長期快速健康發展提供有利政策保障。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發改委發布的上半年天然氣行業運行數據顯示，上半年天然氣產量63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5%；上半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88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9%，供需依然存在較大缺口，對外依存度達到了31.9%。這一系列的國家政策和行業發展，對集團核心業務均屬有利因素。

隨著國內天然氣缺口的加大，進口天然氣需求量日益增加，天然氣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今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先後發布了實施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計劃在九月上調各省門站價格。集團各下屬企業將繼續與當地政府，行業協會及工商業客戶進行密切的溝通，配合各地方政府開展天然氣價格調整的工作。

二零一四年是集團實現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的關鍵一年。目前中國常規油氣資源相對比較匱乏，造成中國對外的石油天然氣依存度已達到58%。積極尋找海外油氣資源，實現世界範圍內資源的優化配置一直是中國的能源戰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加拿大Baccalieu能源公司，既是集團實現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的需要，也是實現未來持續經營、提升經營績效的有效途徑。

集團長期以來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在上年度管理規範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績的情況下，今年繼續提升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水平。有效的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措施將為集團防範風險，實現經營目標保駕護航。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集團於下半年及日後將維持現有的投資組合及業務發展模式，穩步增長，在專注國內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打造海外上游資源平臺，使集團成為客戶信賴、社會尊重、管理完善並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源集團。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收入為34.4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8.80億港元)，增加約20%。集團之銷售成本為28.4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億港元)，增加約29%。毛利為6.0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6.76億港元)，減少約11%。

總收入中，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收入為29.9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億港元)以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收入為4.5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42億港元)，分別增長23%及2%。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仍為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期內總收入的87%(二零一三年：85%)。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40萬港元增加15%至2,680萬港元。該增加與期內集團設立之新項目公司及新特許經營權一致。集團著重關注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且成功將其銷售及分銷費用控制在總收入的0.8%(二零一三年：0.8%)。

二零一三年是提升集團管理能力的一年，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制度體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二零一四年，集團繼續推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規範建設的深入開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期內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0.7%至1.11億港元。因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集團成功將行政開支控制在總收入的3%，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4,45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的7,180萬港元，其主要來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優先票據的票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5.1%(二零一三年：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57億港元)，增長3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重大擴展及收購。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45.6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5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為43.8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3億港元)。總資產為150.0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7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60.2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6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88.9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1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48.2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億港元)。

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倍)。息稅折攤前利潤對利息覆蓋倍數維持在健康水平。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處於較為穩健之狀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約3,74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3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期內員工總成本為1.3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10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其酬金。員工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資產抵押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集團已將其於該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於支取貸款時的實際股本投資)作為7億港元其他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資本架構

期內，集團僱員及一名董事按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總共28,980,000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2,797,696 港元，分為 5,279,696,2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惟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購買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透過確保妥善運作及檢討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以及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之貫徹領導，有助更有效及高效率地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意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公司應具備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除許鈺良先生外）。然而，董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須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時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此外，董事須遵照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李雲龍先生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廣田先生因需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現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